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拟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外运发展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外运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8年1月2日，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论证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紧急停牌，并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8-001号）。

2、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正在协商筹划相关重组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8年1月2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公告》（临 2018-002 号）以及《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8-003 号）。

3、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外运仍正在协商筹划相关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04 号）。

4、2018 年 2 月 28 日，外运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所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外运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6、在相关审计结果确定后，2018 年 4 月 13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独立董事对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中国外运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亦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分别出具了相关文件。

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中国外运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中国外运均与各方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重组方案论证及沟通谈判等工作。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外运发展股东大会及中国外运股东大会、中国外运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声明和保证如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